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10民初718号

本院于2022年8月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汪湛峰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9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邬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电子公章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1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汪湛峰，男，1997年12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712160018，汉族，大专文化，务工，住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县前街72弄1号301室。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汪湛峰按照非法获利金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9000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汪湛峰非法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2月22日立案，同年3月30日履行公告程序，6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期间，汪湛峰将私自购买和下载的企业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微信和QQ邮箱向温岭企赢税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越凡非法出售万余条，获利人

2

民币 6000 多元；向台州芝麻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王凯旋非法出售三千余条，获利人民币 3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1004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汪湛峰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汪湛峰及同案犯王凯旋、陈越凡的陈述、证人证言、微信转账记录、电子物证检查记录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汪湛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被告汪湛峰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

1. 检察卷宗贰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



#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71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汪湛峰，男，199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县前街72弄1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712160018。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汪湛峰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20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汪湛峰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90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汪湛峰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汪湛峰

2022年9月20日